

## 一、原州区 2021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在 2021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州区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转移支付及项目资金，一般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289,681 万元，其中：

——体制补助资金 2,887 万元(自治区每年按比例调整)。

——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06,5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支出等项目。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269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核查员工资、征地补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经费保障。

——结算补助资金 5,326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支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33 万元，主要用于油料收购，加工等方面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4,226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资金 17,891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专项补助，基层行政单位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72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及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3,228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扶贫、推进乡村振兴衔接等方面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456 万元，主要

用于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支出。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22,964**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学生资助补助、营养改善计划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校舍安全保障、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经费及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等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627**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74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须弥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项目、国家文物保护、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等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33,05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就业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方面支出。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7,911**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等方面支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56**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林业补助、退耕地还生态林巩固成果补助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64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及林业补助、牧民实施补助奖励、高效节水、农业保险补贴及其他农业生产等方面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项目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8,8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知识产权补助、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两癌患病妇女及困难妇女关爱项目、基层妇联保障经费、宁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补助经费、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814**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 **2,47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项目、幼儿园建设资金、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等方面。

——科学技术支出 **393**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99** 万元，主要用于宁夏原州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战国秦长城保护及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两晒一促”大型文旅推介活动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05** 万元，主要用于“互联

网+教育人才培育项目、2021 年社区治理实验区和社区“百佳品牌”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农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等方面。

——卫生健康支出 **7,203**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健康宁夏建设考核以奖代补、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国家安全等 21 个项目建设等方面。

——节能环保支出 **17,940** 万元，主要用于原州区中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清水河二营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工程、原州区 2021 年物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奖代补、宁夏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 **9,921** 万元，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示范奖补等方面。

——农林水支出 **65,934** 万元，主要用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差额补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闽宁协作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高标准农田建设 2007 万元、原州区苜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等方面。

——交通运输支出 **2,744**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及铁路安全、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等方面。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2** 万元，用于担保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4** 万元，用于民贸民品贷款自

治区级贴息等方面。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0** 万元，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住房保障支出 **6,935** 万元，用于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等方面。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4** 万元，用于质量安全监测经费和粮油价格监测经费、彭堡镇惠德村小杂粮加工厂项目等方面。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应急救援通信指挥能力建设设备。

## 二、原州区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原州区财政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及固原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及《固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固党发〔2020〕14 号）精神，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为了强化各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转发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二是为了规范预算部门或单位作为委托方选择使用第三方机构业务开展必要的监督管理，切实贯彻《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各预算单位印发了《关于规范预算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三是对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 2020 年度全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综合考评的通知》，从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审查问题、扶贫绩效八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和自评，向财政厅上报了《2020 年原州区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总结》。四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开展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从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三个方面，上报了《原州区 2020 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五**是对《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固原市原州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固原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固原市原州区 2020 年债券资金和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送审稿）、《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2017-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参与了乡村振兴局组织的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评价项目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送审稿）评审。**六**是为了将绩效关口前移，以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为契机，印发了《原州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原州区本级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七**是为了强化结果应用，印发了《原州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关于绩效评价报告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向人大上报了《关于上报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八**是对 158,183.47 万元的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央和自治区就业

补助资金项目、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做到上述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对三营镇人民政府等 5 个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基本支出 5,656.19 万元，项目支出 18,587.9 万元。以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为契机，力争 2022 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